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湖南优鲜食品有限公司、深圳晨丰食品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衡阳新五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湖南韶山长丰畜牧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惠州分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天和粮食有限公司、长沙科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湘潭动物营养分公司、生物科技分公司、耒阳畜牧园、耒阳新五丰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惠尔丰工贸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全面预算、关联交易、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资金活动、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漏报比率	大于等于 5%	大于等于 1%小于 5%	小于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漏报比率	大于等于 1%	大于等于 0.5%小于 1%	小于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漏报比率	大于等于 1%	大于等于 0.5%小于 1%	小于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导致重大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长时间不能恢复，或重大损失已威胁公司生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受到重创，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及其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国资委、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完全达不到要求，并遭到严厉的处罚。
重要缺陷	导致严重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长时间内不能恢复，或重大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难以实现，国有资产遭到流失。对

	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国资委、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大部分不满足需要，并遭到较为严厉的处罚。
一般缺陷	导致一定程度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一段时间内不能恢复，或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在短期内受到影响。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国资委、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不满足需要，并遭到一般处罚。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漏报比率	大于等于 5%	大于等于 1%小于 5%	小于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漏报比率	大于等于 1%	大于等于 0.5%小于 1%	小于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漏报比率	大于等于 1%	大于等于 0.5%小于 1%	小于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部门与部门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信息传递和沟通及其不畅通。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收到极为严重的影响，或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对环境产生灾难性的、难以挽回的恶劣影响，遭到全国性的舆论抗议或受到监管单位的重大处罚。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受到严重的阻碍，协调效应难以发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全国性媒体对负面消息进行报道，企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一般缺陷	部门与部门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效率有所降低。业务环节、过程等得到监督，全面性仍有待提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邱卫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